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2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拟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潜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仁集团”）、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四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将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江”）、富仁集团认定为战略投资者。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方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江阴潜龙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常州京江直接持有江阴潜龙 12.31% 股权，青岛植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江阴潜龙 87.69% 股权，你公司将持有江阴潜龙 12.31% 股权的股东常州京江认定为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你公司将中信环境认定为战略投资者。

请结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关于战略者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认购对象的股东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战略投

投资者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情况,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计划,本次认购对象是否有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有,详细说明主要内容。

(3)请你公司报备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进程备忘录。

(4)请你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5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